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政府补助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98号）的相关要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该项资金已经分两笔拨付到位，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现就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1、首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万元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经开招函【2015】29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明确该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途为对公司2015年度工程机械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我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笔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012万元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经开招函【2015】30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明确该3,01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公司山河工业城项目投资补助。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山河智能”）来电咨询近期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分两笔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012 万元的会计处理意见，山河智能提供了如下资料：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长经开管发[2015]98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银行进帐单（金额 4,000 万元）；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长经开招函【2015】29 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

4、银行进帐单（金额 3,012 万元）；

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长经开招函【2015】30 号）《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明确工业发展资金用途的复函》。

结合上述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首笔 4,000 万元政府补助已明确用于 2015 年度工程机械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该部分政府补助应入当期损益。第二笔 3,012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山河智能工业城项目投资补助，应该计入递延收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